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Beijing Gaea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o.,Ltd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 65 号院主楼北座 2 号楼 8 层
802 房间)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2017年8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6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6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六、挂牌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声明 .	22
七、备查文件目录	23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盖娅互娱	指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深圳盖娅	指	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总计17,851,500股,融资额615,341,205元人民币。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为34.47元。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线游戏的开发、发行及运营。公司所处的游戏行业具有高成长、高市盈率的特征;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年《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5,945,587.37元,每股净资产为6.11元。2015年10月和2016年2月公司完成了挂牌以来第一次和第二次股票发行,其股票发行价格分别为1.25元/股和32元/股;在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的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没有成交记录,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最近一次股票成交价格为38元/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确认,并就发行价格达成了一致意见。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盖娅互娱于2015年8月6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系指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6日的在册股东。

另外,2017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的修订,删去了《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中的与优先认购相关的条

款“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利进行限制。但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2017年6月22日，而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6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完成日为2017年6月30日。因此，公司在2017年7月14日对《公司章程》的修改，不影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人和1名自然人：分别为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和李成。东方明珠和李成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类型	认购方式
1	东方明珠	16,289,000	561,481,830.00	新增法人股东	货币
2	李成	1,562,500	53,859,375.00	新增自然人股东	货币
合计		17,851,500	615,341,205.00	-	-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6日，东方明珠和李成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东方明珠

东方明珠，成立于1990年0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H.60063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14836；法人代表为张炜；注册资本为：2,641,735,216元。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57号；公司类型

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委托加工、销售、维修、测试及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研究、开发、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及应用平台，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机电工程设备、多媒体科技、文化广播影视专业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文化广播电视工程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承包及设计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展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文化用品、珠宝首饰、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建筑装潢材料批发与零售，自有房产租赁，电视塔设施租赁，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2）李成

李成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毕业于复旦大学数学所应用数学研究生专业。2003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服务器开发及运维。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担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服务器主管。2007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上海佳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服务器主管。2015年1月至今，在上海逗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服务器技术总监。

通过查阅东方明珠提供的营业执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城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资金账号证明等文件，东方明珠的实收资本已达人民币500万元以上。

通过查阅李成提供的个人资产证明文件、证券账户交易记录、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浦东新区张杨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李成新三板交易权限开通证明等文件，截止2017年2月24日，李成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其本人名下证券类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

综上所述，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具有认购盖娅互娱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可以参与盖娅互娱本次发行认购。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李成持有上海逗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9.9%的股权，上海逗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盖娅互娱投资持股的联营企业，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之日，盖娅互娱持有上海逗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41.20%的股权。

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6日，东方明珠和李成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截止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东方明珠通过二级市场持有公司25,24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总体股份的持股比例为17.41%。

除此之外，截止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盖娅互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盖娅，持有公司83,67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为57.69%。王彦直系深圳盖娅的控股股东，持有深圳盖娅63.53%的股权。另外，王彦直直接持有公司25,477,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为17.57%。王彦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深圳盖娅，持有公司83,67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为51.37%。另外，王彦直直接持有公司25,477,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为15.64%。王彦直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6日后，深圳盖娅已经发生减持行为并触及权益变动披露要求，深圳盖娅已按照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此外，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后，截止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东方明珠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盖娅互娱老股东部分股份，其受让的股份总数为25,247,000.00股，加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股数，东方明珠将合计持有公司25.50%的股权。其中，东方明珠受让盖娅互娱老股东部分股份的增持行为触及权益变动披露要求，东方明珠已按照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方明珠参与认购新股和受让老股未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为24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为26名，不超过200人，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七) 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的检索信息，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 股票发行方案的变更

本次发行过程中，盖娅互娱于2017年2月27日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经事后核实发现存在部分内容有误，并于2017年6月26日进行了更正。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批准〈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李成先生

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

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分别与李成和东方明珠签订《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根据《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股份发行数量为17,851,5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4.47元。其中李成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1,562,500股，认购价款为53,859,375元；东方明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289,000股，认购价款为561,481,830元。

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和《关于批准〈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并于2017年6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6月26日，公司公布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对该发行方案中有关发行对象的拟认购数量及金额存在的部分错误进行了更正，更正的内容为将李成认购的股数从“1,562,000股”更正为“1,562,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615,323,970元”更正为“不超过615,341,205元”。更正前的发行方案与认购协议上认购股数和认购金额有异，系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因为工作疏忽导致。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李成和东方明珠的认购协议并未做修改。认购协议已经公司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与《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本次更正不构成发行方案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不会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九) 股票发行验资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

盖娅互娱于2017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变更股票发行验资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更换了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2017年6月26日，盖娅互娱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盖娅互娱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11）。本次股票发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证监会暂停承接新证券业务，公司决定改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提供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此次股票发行验资工作的要求。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公司已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相关业务合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本次更换验资机构不属于对已经披露的《盖娅互娱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11）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葛惠平，张文涛

联系电话：028-84711188

传真：025-84724882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4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资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提供验资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股票发行验资工作的要求。公司改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更正不构成发行方案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不会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3,671,000	57.69%	0
2	王彦直	25,477,000	17.57%	21,384,750
3	姜洪文	7,405,000	5.11%	0
4	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0,000	5.03%	0
5	黄缘	5,000,000	3.45%	0
6	张淑娟	4,640,000	3.20%	0
7	汤明凯	2,499,500	1.72%	0
8	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2,500	1.08%	0
9	霍尔果斯市摩伽互联娱乐有限公司	1,450,000	1.00%	0
10	北京华图宏阳教育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37,500	0.65%	0
合计		139,942,500	96.49%	21,384,75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股）
1	深圳市盖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3,671,000	51.37%	0
2	王彦直	25,477,000	15.64%	21,384,750
3	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16,289,000	10.00%	0

4	姜洪文	7,405,000	4.55%	0
5	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00,000	4.48%	0
6	黄缘	5,000,000	3.07%	0
7	张淑娟	4,640,000	2.85%	0
8	汤明凯	2,499,500	1.53%	0
9	苏州厚扬启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62,500	0.96%	0
10	李成	1,562,500	0.96%	0
合计		155,406,500	95.41%	21,384,750

备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6日后，深圳盖娅发生减持行为并触及权益变动披露要求，深圳盖娅已按照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方明珠发生增持行为并触及权益变动披露要求，东方明珠已按照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姜洪文和张淑娟已将全部股份减持，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不再持有盖娅互娱股份。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3,671,000	57.69%	83,671,000	51.3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092,250	2.82%	4,092,250	2.51%
	3、核心员工				
	4、其它	35,883,250	24.74%	53,734,750	32.9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3,646,500	85.26%	141,498,000	86.87%
有限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售条件的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384,750	14.74%	21,384,750	13.13%
	3、核心员工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384,750	14.74%	21,384,750	13.13%
总股本		145,031,250	100.00%	162,882,75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6日,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2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26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15,341,205.00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公司流动比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财务实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在线游戏的开发、发行及运营及互联网广告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收购奥丁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丁科技”)100%的股权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收购奥丁科技100%的股权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300,000,000.00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不超过315,341,205.00元。

公司收购奥丁科技100%股权不仅有助于消除关联交易、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也可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未来融资能力。随着公司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拟借此契机加大业务拓展,获取优质发行资源及游戏产品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增强主营业务获利能力,资金需求亦势必日益增大,因此,公司急需补充流动资金支持主营业务发展。

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奥丁科技已归还了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所有贷款，西藏信托同意将其持有的奥丁科技的所有股权转让给王彦直，并且奥丁科技已申请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工商变更完成后王彦直将持有奥丁科技100%的股权。奥丁科技、王彦直和盖娅互娱已签订了《关于收购奥丁科技100%股权的意向书》。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司预计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对奥丁科技100%股权的收购。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为在线游戏的开发、发行及运营及互联网广告业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盖娅，持有公司83,67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为57.69%。王彦直系深圳盖娅的控股股东，持有深圳盖娅63.53%的股权。另外，王彦直直接持有公司25,477,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为17.57%。王彦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深圳盖娅，持有公司83,67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为51.37%。另外，王彦直直接持有公司25,477,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持股比例为15.64%。王彦直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前，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是指截止本次股权发行登记日2017年6月16日的情况。股权登记日后，深圳盖娅已经发生减持行为并触及权益变动披露要求，深圳盖娅已按照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外，股权登记日后，截止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之一东方明珠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盖娅互娱老股东部分股份，其受让的股份总数为25,247,000.00股股份，加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股数，东方明珠将合计持有公司25.50%的股权股份。其中，东方明珠受让盖娅互娱老股东部分股份的增持行为触及权益变动披露要求，东方明珠已按照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方明珠参与认购新股和受让老股未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彦直	董事长、总经理	25,477,000	17.57%	25,477,000	15.64%
2	刘滨	董事、董事会秘书				
3	杨卓	董事、副总经理				
4	焦洋	董事、副总经理				
5	丁昆	董事、副总经理				
6	曾庆勇	监事会主席				
7	刘琛	监事				
8	王晓婷	监事				
9	安安	副总经理				
10	孙健	副总经理				
11	李涛	财务负责人				
合计			25,477,000	17.57%	25,477,000	15.64%

备注：公司董监高名单的截止日期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6日。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6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4.57%	25.40%	19.68%
摊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1.39	1.24
每股净资产（元/股）	4.79	6.11	9.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6.98%	8.89%	5.17%
流动比率（倍）	1.96	1.41	2.6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认购人均包括一名法人和一名自然人，所有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报价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盖娅互娱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盖娅互娱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已进行了整改，关于募资资金的规范使用和管理形成了制度性的安排，提高了募资资金规范使用的意识，并进一步强化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严格执行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出具了《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盖娅互娱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盖娅互娱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发行业务细则》、《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提前使用募资资金的规范及整改情况,盖娅互娱进行了补充披露,盖娅互娱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盖娅互娱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 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有效。

(九) 主办券商关于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并非用于员工激励,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盖娅互娱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中不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在册股东中,除新余菩提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存在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进行备案。新余菩提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机构业务问答（二）》的要求出具了办理登记备案的承诺函。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系以自有资金履行了出资缴纳义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盖娅互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盖娅互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十四）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主办券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业务隔离等相关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对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进行了防范。盖娅互娱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主办券商及母公司未参与其做市或投资业务。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盖娅互娱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收购奥丁科技100%的股权及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和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六）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

盖娅互娱本次认购协议中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特殊条款。

(十七) 关于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所述实施股票发行的障碍。

(十八) 关于前期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东方花旗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为盖娅互娱自挂牌以来的第三次股票发行，公司前期两次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事项，故不存在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中，除新余菩提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进行备案。新余菩提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机构业务问答（二）》的要求出具了办理登记备案的承诺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故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事项。

(十九)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说明

本次更正不构成发行方案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且不会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二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调整验资会计师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调整验资会计师，不影响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

(二十一)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并需要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三) 盖娅互娱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李成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东方明珠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有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对象李成持有盖娅互娱参股公司上海逗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9%的股权。除此之外，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本次发行对象与盖娅互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公司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会议的议事程序、表决内容、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发行方案的更正事项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中规定的需要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发行方案重大调整事项，无需重新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发行结果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一致，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书》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不涉及特殊条款，协议合法有效，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的现有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关于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 盖娅互娱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涉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情形；除新余

菩提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本次发行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的股东已经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九）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 本次发行对象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境内上市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持股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十一） 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 根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d.chinatax.gov.cn/xxk/>）、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信用中国查询平台（<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根据盖娅互娱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三） 根据《2016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出现了因特殊情形而导致的资金占用事项，主办券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发布了风险提示公告，盖娅互娱对存在的情况已进行整改，强化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出具了《杜绝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六、挂牌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丁昆 杨平 刘建 刘建 刘建 刘建

全体监事签字：

刘建 刘建 刘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建 刘建 丁昆 安安
杨平 刘建 刘建 刘建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股票发行方案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